

2004年3月

关于：成立《基本法》监督委员会的提案

“一国两制”是科学与民主的，是一个创新的社会科学课题和高远的民主理想目标。

“一国两制”为中国统一大业奠定稳固基础。

“一国两制”为世界民主发展提供一个新平台。

“一国两制”为人类文明进程提前一大步

香港成功实践“一国两制”意义深远。

“一国两制”要持续成功运行，必须有一套检讨《基本法》的机制，确定“香港特别行政区社会发展”，既合乎中国国情，同时达到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安定繁荣的目的。

《基本法》立法时其中愿意之一，有关人大工作有如下决定：“在香港履行”但《基本法》有条款赋予人大常委会和港区人大代表参与“特区”政府的法理依据，因此，适当成立组织和制定程序透过人大系统授权执行监督《基本法》实施情况，合乎法理。透过“一国”最高权力机构进行检讨“特别行政区”运作是合法、合理、合情的！

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考虑以下方案：

人大常委会授权成立一个监督委员会，具体执行对在香港实施《基本法》七年后作全面检讨，

工作包括以下四项：

1. 对《基本法》内每一条款实施情况做详细报告
2. 审查立法工作是否有遗漏
3. 条文是否有需要减少
4. 条文是否有需要增加

为使广大香港市民了解《基本法》实施情况，第1项报告要向公众公开报告内容；第2项检讨工作需要包括建议，补遗立法工作的方法。第3、4项要做广泛征询香港市民意见，再提建议予人大常委会活常委会指定授权机构审议。